**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

**课堂教学管理规定**

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树立严谨的教风和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，直接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应贯彻以教师为主导、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师生教学活动的积极性。

**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**

**第三条** 教师在课堂上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党员教师应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一切工作都必须以立德树人为中心，全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不得发表不当言论，不得误导学生，不得有违反宣传思想工作纪律的不实之词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在课堂上须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精神饱满，言行举止文明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上课时须带齐基本教学文件，含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学日志、教材、教案（备课笔记）、电子课件和教学参考资料等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管理职责，维护好课堂秩序。对学生上课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应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；对于情节严重、不接受批评者，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，学院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老师做好课堂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应严格考勤，确保学生高出勤率。教师可根据学生数量、教学情境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。对于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，作为评定平时成绩重要依据。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，学院应及时协助解决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、下课，不得无故旷工、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得在上课时间随意离开教室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设计教学内容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在开课之初，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简要介绍课程概况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构成以及课程总成绩的结构比例，对课程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须结合课程大纲进行授课,布置适量的作业（含专项练习、设计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实验报告、课堂演讲、读书报告等)，进一步强化课程过程管理和教学效果，不断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内容。根据课程教学计划安排，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，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。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，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熟练掌握操作规程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加强教学互动环节设计，积极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广度和深度，激发学生保持良好的听课状态。教师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加强师生互动，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，做到教学相长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听课，配合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**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病、因事而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。进入教室衣着应大方、整洁得体；禁止穿拖鞋进入教室；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或将食物带进教室；杜绝在课堂内睡觉、玩手机或大声喧哗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教室肃静，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。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，必须事先取得教师的同意。如使用手机和通信设备进行网络教学、签到、答题，应严格在教师指导下使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确需提问时，应在座位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起立提问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，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，也可以向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，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，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，保持黑板清洁。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学习要求，合理进行预习、复习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挪动、损坏教学设施，严禁在课桌椅、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。

**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四条** 为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学院领导、系（部）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师资队伍建设人员、专职学生管理干部、教师均应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坚持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》（校字〔2014〕215号）参加随堂听课，如实填写课堂听课记录表,并提交教学办存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二级督导组应制定学院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及时将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整改建议反馈至学院，并督促整改。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开展相关专项检查与督导工作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。

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安徽建筑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8年11月10日